云阳财农〔2025〕21号

云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社保局、县医保局：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4〕 103号）和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云阳县2025年到户产业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云阳农发〔2025〕23号）、《关于下达云阳县2025年度衔接资金产业发展及任务类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云阳农发〔2025〕24号）、《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云阳农发〔2025〕25号），现追减县农业农村委“云阳县2025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399万元，调整下达2025年上级提前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共计17399万元下达你们，其中中央资金14923万元，市级资金2476万元，此次下达的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进行日常监管，实行动态监控，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详见附件1）。

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云阳县财政局等6部门 关于修订<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阳财农〔2024〕24号）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落实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此项资金由相关单位列报决算，支出功能科目见附件1，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请认真做好相关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确保资金及时兑现。

附件：1. 云阳县2025年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云阳县2025年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云阳县财政局

2025年3月25日

抄送：县司法局。

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